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第四選舉區(西屯區、南屯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中市第四選舉區	1		吳淑慧	52年10月24日	女	高雄市	民國黨	高雄女中 輔仁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EMBA管理學院碩士	台証綜合證券財務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所所長	1.打造公平教育環境：免試高中入學，保留重點菁英高中單獨招生。恢復大學聯招，助學貸款零利率。修法重塑技職體系，引進產業助力拓展技職，在職進修零負擔。吸引並培育國際頂尖人才。 2.修法建立大學退場機制，合理分配教育預算並整合各項資源。因應少子化與高齡化，以退場大學校區設置社區托育與老人照護，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同時解決流浪教師問題等。 3.振興民生經濟：打造健康產業環境，修訂不合時宜法令（如股市安定機制，不動產稅制等），簡化稅制，找回產業資金，提高薪資水平、保障勞工權益。 4.提升產業競爭力：台商國際化，建立全球商情中心，全球人才資料庫，全球智財權及法律協助中心，開發國際市場，協助產業建立全球產業鏈。 5.完善環境保育及明確產業政策：完成《國土計畫法》立法、盤點國土資源，強化森林及河川保育、管控污染源。同時明確產業政策，避免無效產業投資。 6.監督政府合理分配社會福利預算，開源節流，支持國會問政過程公開透明。 7.以台中固有文化內涵，中央支持創建國家級文創基地與多元創業基地；政策支持青年回鄉創業，協調市府發展策略性產業，擴大台中就業市場。 8.以南屯文化為基底，搭配筏子溪南屯、西屯流域整合，併同大肚山土地規劃，打造台中光影的生態生活圈。 9.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開源台中市自有與自主財源。 10.要求中央政府監控並管制台中水、空氣等污染源數量，制訂空氣品質防制條款，推廣綠色能源，確保民眾健康。
	2		張廖萬堅	54年2月9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台中一中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東吳大學政研所碩士班 台中市議員 台中市議會教育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台中市棒球委員會主委 西苑高中棒球創隊後援會長 台中一中校友會理事 台中市教師會、家長會長協會顧問 台中市醫師、牙醫師公會顧問 台中市圍棋協會理事長 民進黨中執委　台中市黨部主委 歷任報社、有線電視台記者、採訪主任、經理	1.爭取筏仔溪全線整治，並納入流域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塑造城中河的親水公園意象。 2.發展具城市特色大衆運輸系統，結合綠線捷運、公車、台鐵，規劃輕軌捷運，逐步建構健全路網。 3.建構完整育兒津貼政策及長期照護體系，推廣社區型長照服務，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區經濟發展，減輕青壯年教養及安養壓力。 4.全面檢討十二年國教政策，落實全人教育理念。 5.健全體育政策，鼓勵企業投資贊助，紮根基層運動基礎建設和實力，與國際賽事接軌，建立體育人才養成制度，重視退役選手職涯照顧。 6.結合文化創意和多元就業機會，發展文化藝術產業，提供文創團體、街頭藝人表演空間及商品行銷管道。 7.提昇政府跨部門整合，對教育、社會等相關福利政策做通盤性思考，不應有所偏頗。 8.加重食品安全罰則，設立「食品檢驗機構」，重建嚴格生產管理查驗機制，徹底解決食安危機。 9.打造多元、可負擔的友善居住環境，辦理社會住宅，強化房市治理，發展租屋體系。 10.推動年金改革，檢討現有各項年金給付制度，透過各界參與討論，做通盤檢討。 11.落實「非核家園」，推動綠能科技創新產業發展，建立多元且分散的能源供給系統，打造不缺電的產業環境。 12.整合各部會資源，啟動跨區域空氣汙染防治，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與石化廠石油焦、生煤的使用量，鼓勵以低汙染能源或天然氣取代。
	3		蔡錦隆	47年3月1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地政班 修平技術學院 西苑中學 黎明國中 永安國小	第6、7、8屆立法委員 第14、15屆台中市議員 朝陽大學產業策略發博士候選人 僑光大學助理教授 修平大學講師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 台中市義消副總隊長 台中市濟陽柯蔡宗親會理事長 四海國際同際會創會長	蔡錦隆參選第九屆立法委員政見【台中設立副首都】 「台中設立副首都」分工分階達成遷都大台中最終目標！ 以台北商業、高雄工業、台中行政為分工原則，分階段達成遷都大台中最終目標！台中先設置成副首都，監察、考試、司法及其他行政機關先行搬遷，漸進式改變中央機關結構，以周延的計畫分工分階完成遷都大台中，促進全台區域均衡發展，帶動大台中繁榮。 【推動青年希望工程】 1.「優化青年租屋方案」：補貼青年租屋房租，補助青年租屋房租最高補助50%，最多不超過3000元。2.「青年首次購屋協助」：要求主管機關融資加碼提高青年首次購置自用住宅貸款額度及利息補貼、調降利息、延長還款年限，並由政府協助提供擔保。 3.「台中創業樂園輔導計畫」：協調中央部會釋出中部閒置土地與空間，讓計畫創業青年免費進駐並設立公司行號，由政府與企業認養有培養潛力之新創事業。 【營造婦幼友善生活環境】 1.「校內安全安親中心」：活化閒置校園空間，建置校內公辦安親系統，讓小孩安全、爸媽安心的完整托育網。2.「監督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每月政府公告未依法企業名單，企業應依法提供生理假、流產假、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不得苛扣薪資或非法解雇。3.「反性別霸凌、歧視」：開設校園性別霸凌及歧視教育課程，落實性別教育，反霸凌反歧視。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地方建設】 1.持續監督筏子溪整治，還大台中青山綠水好環境。2.持續監督捷運綠線延伸至西南屯中央補助328億元妥善使用，力促台中捷運盡速通車。
	4		葉春幸	54年12月14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信心希望聯盟	台中女中 東海大學經濟系畢	教育部家庭專業人員 育英國中數學教師 工廠總經理 美語學校校務主任 古典音樂台節目主持人 生命之道靈糧堂教會　師母 兒童創意思考及新數學老師 活出美好關懷協會　理事長 台中女中校友會顧問 嘉義旅中同鄉會理事 成立追夢教育中心，幫助弱勢、偏鄉兒童教育 獲邀台灣及海外，以十姊妹舞台劇，影響成千上萬家庭	一、家庭政見1.反對廢除刑法227條的兒少保護條款2.強力維護現有一夫一妻的家庭價值與制度3.完整落實家庭教育法，推動健康家庭基本法，並建立社區、企業、店家多元模式的「幸福小站」，提供溝通課程與服務，扶助家庭關係4.打造中小企業保母制度，完善保母人才庫　　強化托育政策，修正法規限制，配合托育一條龍托育補助，建立有門檻的優質保母人才庫5.提供0-6歲孩童家長喘息服務，發放寶寶閱讀禮袋6.成立社區追夢教育中心，提供弱勢孩子優質教育7.推動社區共食文化，倡導仁愛、互助、尊重的社會價值 二、教育政見1.全力監督12年國教政策。強化國際視野、社會關懷、品格教育與服務學習2.落實技職教育法，讓產學一條龍，縮減學用落差3.監督十二年國教的「性別平等教育」重視家長教育參與權，保障學生受教權4.簡化學校暨教師評鑑項目，回歸真正教育功能5.流浪教師回歸體制。擬定偏鄉教學與課輔政策，讓弱勢家庭學童擁有均一優質的受教權6.強力監督學童營養午餐安全 三、青年發展1.發展公益型社會企業，鼓勵青年提案，企業與政府共同扶助，提升青年人對社會價值的參與力2.鼓勵產學合作，發展企業所需創新級專業人才，增加企業國際競爭力3.整合社科、理工、設計相關科系，投入創新長照所需輔具產業4.政府發展數位創業媒合平台，增加台灣文創產業國際競爭力 四、生態環境1.恢復大地肺功能，提高空氣品質，落實環評制度，有效管制汙染源，守護大台中民眾健康2.全面檢討國土規劃，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落實國土規劃及分區使用3.加速推動灌溉、排水溝渠分流，維護河川水質4.活化廢棄物再生產業，降低環境負擔
	5		顏惠莉	51年1月12日	女	臺中市	無	實踐家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博士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碩士 神廣電信董事長 台灣省六桂宗親會總會顧問 台中市彰化同鄉會常務理事 英美達國際股份公司董事長 苗栗同鄉會顧問 金十方開發公司董事長 僑泰高級中學顧問	一建設台灣大道高架和中清路高架道路，貫穿大台中任督二脈。 二青年畢業即就業，建立「拼經濟，找惠莉，一定會有力」的服務站，為鄉親提供最有力的工作機會。 三穩定經濟、保障工作權。青年就業、創業馬上辦理協助，檢討並完善青年技職教育法案。 四擴大國際觀，推動數位經濟法案立法，爭取中部數位經濟園區成立。 五推動就業法案、商業經濟法案之修訂，增加多元發展，落實施政監督。 六打造大台中「文創花園城市」，爭取中部科學園區提撥回饋金回饋鄉里監督營運與環保，改善民眾生活品質。 七完整長輩照顧之長照法，相關政策法案修訂推動，以減少子女負擔，建立幸福樂齡社會。 八爭取建設台中101，使大台中走向國際舞台。 九爭取總統府遷至中興新村，立法院移遷省議會。 十爭取預算打通西屯區福林路，便利大台中交通發展。落實中央與地方連結，爭取中央預算經費，協助與監督台中市政發展，繁榮地方。 十一落實推動基礎家庭教育與品格教育，婦女保護及環保議題法案，建立美麗、安全、重倫理之大台中社會。 十二落實殘障同胞無障礙環境。
	6		游壽元	47年1月7日	男	臺中市	自由台灣黨	國立屏東農專獸醫科畢業	1.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東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元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台灣民族獨立公投廢除中華民國憲法。對外以〝台灣〞名稱自稱。不再使用〝中華民國〞。二、住民自決建國，制定一部適合台灣的三權分立新憲法。三、推動原民自治，尊重原住民自治，保有原住民特有文化。四、申請入聯合國，以台灣名義提出申請　　。加入國際組織。五、環境世代正義終止核能電廠，發展綠色能源，確保永續發展。六、紮根台灣文教，強化台灣主體文化教育，推動各族群語平等。七、強化在地經濟終止與中國ECFA、服貿、貨貿不平等協議，保護台灣經濟自主。八、建立社會公義台灣住民養老照護幼兒教育補助一律平等。九、確立性別平權修改民法婚性別的自由。十、打破司法獨裁平反陳水扁、郭瑤琪、張燦鑏等政治迫害案件。十一、終結媒體壟斷反對財團壟斷媒體，禁止中國外資入主台灣媒體。十二、落實直接民主補正鳥籠公投法改革立委選制，廢除集會遊行法。 地方區域政見 一、建立新首都－成功嶺。台中市。 二、松山機場遷移－清泉崗。台中市台北市雙贏。 三、山線高架化鐵道擴建為→環狀新地鐵→利於改善中清、中港、五權西路三交流道交通毒瘤。 四、東勢山城四綫快速車道直達市中心。平衡城鄉差距。 五、解決台南鐵路東移(地下化)的新方案。 六、解決桃園鐵路地下化儘快完成。 七、增設世界花博於台中都會公園。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圈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九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政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